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5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8.551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12,00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50,0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现已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5日，并同意以18.55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